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候选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熊文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郝吉明

谭建荣

任永平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